

台灣電力公司第 12 屆第 35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 3F 簡報室

三、主席：陳代表桓振

紀錄：詹昀穎

四、出席人員

勞方代表：曾代表成發、陳代表偉漢、陳代表國禎、練代表瑞愷（請假）、馮代表添德、黃代表崇殷、張代表進益、呂代表金福、廖代表榮建、孫代表玉雲、曹代表以樂、楊代表憲達、蕭代表文良、方代表鈞昱、陳代表桓振

資方代表：沈代表樹禮（程副處長秀菁代）、孫代表禹華（簡副處長進興代）、黃代表美蓮（王副處長花蘭代）、石代表吉亮、林代表志保（彭副處長富福代）、孫代表志雄、陳代表憲能（林副處長明照代）、郭代表秋英、胡代表忠興、黃代表銘宏（吳副處長昆穎代）、王代表韻淳（李副處長佩珊代）、張代表銘耀（鄭副處長凱文代）、徐代表進福（蕭副處長如助代）、宋代表祥正、朱代表威西（黃處長啟祥代）

勞方列席：吳理事長有彬（請假）、徐副理事長崑輝（請假）、蕭秘書長鉉鐘（請假）、何常務理事家進、徐常務理事清芳、林副秘書長子斌、蕭處長信義、劉慧玲

資方列席：呂主任元中、吳主任珍妮、陳組長治宇、陳組長郭昇、羅主管榮銘、張主管藝齡、詹昀穎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如附件 1。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 2。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 3。

八、散會。

台灣電力公司 113 年 8 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一、員工動態：(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統計資料)

(一) 正式員工共計 29,099 人

1. 派用人員 14,700 人 (男性：11,756 人；女性：2,944 人)

2. 僱用人員 14,399 人 (男性：12,364 人；女性：2,035 人)

(二) 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項目 類別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備註
	8 月	累計至 8 月	8 月	累計至 8 月	8 月	累計至 8 月	
新進人員	39	1,174	28	978	67	2,152	
離職人員(辭職)	15	149	10	161	25	310	
離職人員(退休)	3	284	3	412	6	696	
離職人員(死亡、留停)	17	118	16	182	33	300	

(三) 預估員工退休狀況：

期間	項目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113.9.1~113.12.31		24	29	53
114.1.1~114.12.31		177	224	401

註：退休人數預估方式：以全延退方式預估(已核定者以核定退休日期計算)。

二、業務概況：(113 年 8 月)

項目	當月	全年累計	與去年同期 比較(%)	與去年同期 累計比較(%)	備註
(一)供電量(百萬度)	24,129	166,914	3.0	2.9	
(二)售電量(百萬度)	23,014	156,737	4.8	3.3	
(三)電費收入(百萬元)	90,874	528,602	16.2	15.3	
(四)平均單價(元/度)	3.9487	3.3725	10.9	11.6	
(五)用戶數(千戶)	15,285		1.4		

註：1. 上表「供電量」係採調度處提供之「發電月報」供電總計所載數據，該月報(初版)發布日預定為每月第 11 個日曆日完成並發布。

2. 上表「售電量、電費收入、平均單價、用戶數」係採業務處提供之「營業月報」所載數據，該月報約於每月 12 號取得。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113年8月				全年累計			
	實績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與去年同期 比較	實績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與去年同期 比較
總收入	941.78	809.67	132.11	16.32%	5,515.57	5,306.13	209.44	3.95%
總支出	812.34	896.51	-84.17	-9.39%	5,915.42	6,776.24	-860.82	-12.70%
稅前盈餘 (虧損-)	129.44	-86.84	216.28	249.06%	-399.85	-1,470.11	1070.26	72.80%

	113.8.31 (A)	112.8.31 (B)	差異 (A-B)
資產(C)	26,910.77	25,390.09	1,520.68
負債(D)	24,941.58	23,528.02	1,413.56
股東權益	1,969.19	1,862.07	107.12
負債比率%(D/C)	92.68%	92.67%	0.01%

四、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13年8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3.06億元。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單位:百萬度

項目	113年8月	112年8月	與去年同期 差異	113年1~8月
汽電共生	957	918	4.25%	5,368
IPP	4,835	4,182	15.61%	30,867
再生能源	1,656	1,786	-7.28%	13,051
合計	7,448	6,886	8.16%	49,286

(三)本公司資產活化規劃案說明如次：

113年9月新增「北南區處板橋巡修課車庫土地參與都更案」提報董事會審議，其餘前已奉董事會同意案件，均依進度推動中。

(四)本公司組織轉型規劃案說明如次：

依現行電業法第6條規定，本公司最遲應於115年1月轉型控股母子公司。經經濟部評估國內外情勢，業於113年7月19日預告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本公司轉型控股母子公司相關條文。能源署分別於8月12日(台北)、8月16日(高雄)、8月21日(台中)辦理三場說明會，另於9月2日辦理機關研商會議，與會人員對本公司維持綜合電業均無表達反對意

見。前述草案已於 9 月 17 日完成預告，後續將陳報行政院核定後送立院審議，本公司持續積極追蹤上級機關修法進度並全力協助修法事宜。

五、經營概況詢問案：

(一)其他(三)本公司資產活化規劃案：第12屆第33次勞資會議紀錄伍、經營概況詢問案：新事業開發室說明：二、茲就近10年新開室優先推動開發案預計分回期程及產品內容表列部份，請新事業開發室說明114~116年分回約6,000多坪規劃為店面、辦公及住宅等，是否有供作宿舍或備勤房屋之規劃？

新事業開發室說明：

新開室經管房地係以對外出租活化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經營為目的，依本公司房地產管理手冊規定，其租金之訂定須參考當地市場行情並考量相關管理及持有成本，奉權責主管核定後辦理招租，如針對公司員工另以優惠價格出租，恐遭審計部糾正，惟考量北部地區新進員工居住問題，經盤點本公司嘉興街房舍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案預計於116年底分回約149戶1~2房住宅產品，本室已將該等房地資料送請刻奉交辦研議各類住宿房舍主辦單位（秘書處）參酌中。

秘書處說明：

- 一、有關公司參與都更土地開發案，於114~116年分回之各類建物，係由新事業開發室統籌經營，對外出租方式，增加公司收益。
- 二、至於擬將分回房屋規劃為員工宿舍或備勤房屋，宜由新事業開發室評估是否可行。若可將部分分回住宅由本處統籌規劃配住，有助於解決員工宿舍或備勤房屋之需求。

本次會議結論：請秘書處及新事業開發室研提具體說明方案，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本案繼續追蹤。

台灣電力公司第12屆第35次勞資會議詢答事項

1. 勞方代表詢問：請問公司內部同仁信箱被暗網竊用情形為何？如何預防避免？公司電力調度資訊事關穩定供電及國家安全，如何預防駭客侵入、竊取資料或進行破壞？請資訊處說明。

辦理情形：

資訊處說明：

一、有關同仁公務信箱在暗網出現的可能原因為：

- (一)公務信箱作為各式系統註冊遭駭客收集。
- (二)社交工程攻擊。
- (三)弱密碼和系統配置不當。

二、強化防禦方式有：

(一)電子郵件系統已禁止國外來源 IP。

(二)採用多因子認證。

(三)委外資安廠商持續收集暗網情資，如有發現外洩資料立即通知員工更改密碼
防止被駭客利用。

三、為達成資訊安全目標，資訊處也持續不斷改善以下作為：

- (一)公司整體資安策略規劃。
- (二)強化員工資安訓練與意識。
- (三)加強資料保護措施。
- (四)精進資安事件應變計劃。

四、本公司資安政策已闡明「資通安全，人人有責」，維護電力調度資訊穩定供電不只是資訊處的責任，更需要全體員工一起共同努力，才能持續提升本公司的資安防護水準。

本次會議結論：請資訊處研提預防措施，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本案繼續追蹤。

2. 勞方代表詢問：有關「大台北地區閒置備勤房屋盤點，以供輪調員工使用」一案，
請問秘書處最新進度。

辦理情形：

秘書處說明：

有關「大台北地區閒置備勤房屋盤點，以供輪調員工使用」一案，本處現已陸續盤點大台北地區可運用閒置備勤房屋，俟盤點完成後陳報上級核示，若奉准後修繕預算由本處籌措，另由備勤房屋經管單位協助依現況修繕後移交本處統籌分配，以供總管理處輪調員工(或新進員工)使用。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3. 勞方代表詢問：113/8/31 南部某單位搶修同仁駕駛昇空車發生重大交通事故，造成兩死。請財務處說明有否提高車輛第三責任險保額因應措施。

辦理情形：

財務處說明：

- 一、有關本公司車輛第三人責任保險任意險保額為 180 萬元部分，係因近 3 年公司車輛保險費支出，每年度皆達 4 仟餘萬元，惟獲理賠金額平均約 1 仟餘萬元，亦即在公司同仁努力及注意駕駛安全之情況下，出險及實際理賠高額案件不多，在公司尚能承擔風險及避免再增加公司保險費用支出之綜合考量下，歷年皆未調整現有保額。
- 二、另倘有偶發之重大事故，致賠償金額超過保險公司最高理賠金額者時，本公司公務車輛管理要點第 10 點亦有規定，如經鑑定駕駛員而有責任者，駕駛員應負擔之賠償金額為保險公司理賠後公司實際損失額之 10%，且最高以 2 個月薪資或加給為限，超出部分則由公司負擔，以減輕駕駛同仁財務壓力。
- 三、考量於事故發生時，受害人家屬定會先提出高額賠償，使事故單位及同仁在調解過程中極為艱辛，希望適度提高本公司車輛第三人責任保險金額，本處將研析可行方案另案說明。

本次會議結論：請財務處研析相關方案，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本案繼續追蹤。

4. 勞方代表詢問：立法院今(113)年 7 月 15 日三讀通過勞基法第 54 條修正案，65 歲強制退休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7/31 經總統公布並於 8/2 正式生效後，對本公司人員現行屆齡退休機制會否產生影響？如果同仁依法提出延退要求時，公司如何因應？請人資處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規定略以，有關國營事業人員退休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爰本公司人員退休事宜悉依經濟部擬訂並報經行政院核定之「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次勞動基準法修法並未修正 65 歲強制退休年齡，有關合理協商延後退休年齡一節，尚待行政院就公務人員與各部會國營事業，以及國營事業內派用與僱用人員強制退休年齡之衡平性，進行整體評估與統籌規劃。

本次會議結論：請人資處函文各單位並強化員工溝通說明，本案結案。

5. 勞方代表詢問：建請人資處研議調高新進僱用人員起薪。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因應少子化及科技業高薪搶才影響，為有效招募人才，本公司曾數次向主管機關爭取調整新進人員起薪，並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獲經濟部同意，自 111 年起新進僱用人員工作訓練期間待遇由評價 5 等 1 級調高至 5 等 3 級。
- 二、113 年度本公司薪給標準調整案經濟部業於 5 月 17 日核復同意備查，新進僱用人員工作訓練期間起薪經衡酌 4 家部屬事業新進人員薪資標準後調高 5.03%（調薪後薪資為 32,101 元），惟考量中華電信、中華郵政、港務公司等泛國營企業起薪約為 38,000 元，且相較於其他行業，本公司現場技術人員工作性質更具專業性、危險性及工安要求，又依經濟部第 1497 次業務會報中，部次長裁示研議為國營事業員工加薪，故為應市場行情及他家公司、機關(構)用人薪資水準，本處將備妥相關論述說明，再向經濟部建議提高新進僱用人員起薪，降低與其他事業之起薪落差，俾羅致優秀人才及降低人員離職率。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6. 勞方代表詢問：從事天災（颱風、洪水、地震）緊急搶修工作危險加給是否應提高？請人資處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前依經濟部指示，就危險加給調整幅度之妥適性及事業間與事業內各工作類別與項目間之衡平性通案審酌考量，並以不超過 112 年度危險工作加給實績值 1.7 倍為上限研擬危險加給調整草案。
- 二、嗣於 2 月提升待遇因應小組會議，決議依會中討論共識及本公司提供之調整草案辦理，爰彙整近年各項加給支領人數、人次及金額，併同危險工作加給調整方案、調整理由及預估用人費用等資料，於 4 月 17 日函報經濟部，復於 5 月 7 日依經濟部指示補充加給標準調整說明及退休金估算等資料，據悉主管機關頃接獲中油公司修正後危險加給調整方案，爰刻正與本公司危險加給調整方案併案研處中，將持續追蹤本案後續發展。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7. 勞方代表詢問：為配合國家《0-6 歲國家養》政策，公司配套推出《0-3 歲彈性工時》措施，推行成果獲員工認同，對照顧幼兒有明顯幫助，減輕員工負擔。相對其它大型企業如中華電信等皆提高《0-6 歲彈性工時政策》，請研議公司是否跟進，延長彈性工時政策為《0-6 歲》？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係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差勤及工時均依上級機關規定辦理，爰「人員撫育未滿三歲子女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處理措施」係前(110)年底經濟部長於立法委員質詢時，指示國營司召集各事業機構進行研商，並比照中華電信以優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勞動部業於 6 月 27 日召開會議進行研商，考量適用對象延至 6 歲已優於法令規定，爰決議國營事業評估營運狀況，朝不支薪方向試辦(本公司現行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之減工 1 小時薪資照給)。
- 三、配合上述決議，經濟部於 8 月 14 日來函，本案撫育 3 歲以上至未滿 6 歲子女減工採「不給薪」方式辦理，試辦期間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處業於 8 月 27 日將試辦計畫函知各單位實施。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列冊追蹤。

8. 勞方代表詢問：據 5/10 報載，政府為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要求本公司部分超高壓變電所及電廠必需配合保警進駐，且無償提供辦公場所及備勤房屋，是否對本公司現職人員辦公廳舍的使用及用人費造成影響？公司有何規劃？請秘書處說明。

辦理情形：

秘書處說明：

- 一、經查保二總隊警力目前共進駐 322 人(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並持續補足人力，本處將持續追蹤本案相關辦理情形。
- 二、另有關林口電廠備勤房舍更新改建計畫案，經洽發電處目前刻正進行先期規畫，尚無明確時程，建請本案於該計畫後續相關期程明確前暫解除追蹤。
- 三、113 年 8 月 16 日第 34 次會議時據勞方代表表示，本案得暫不列為報告事項。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台灣電力公司第12屆第35次勞資會議討論及結論事項

1234-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本公司招考僱員，增加配售電類組，檢驗稽查服務班。

說明：

- 一、目前配售電系統僱員招考，以配電線路維護及綜合行政班兩類進用新進學員來源，實未能完善的訓練實務現場人才，如檢驗、新供、處理、稽查課及服務所等業務部門基本技能養成，對區處網羅人才應用更為貼切，也會更吸引考生報考人數。
- 二、本招生類組以「用電設備檢驗丙、乙級」及配電外線丙級為主要證照技能授課。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 一、有關配電處 113 年 9 月 13 日召開「檢驗稽查服務班」專案會議，業務處及各區處(含分會工會代表)意見與決議事項如下：

(一) 區處回饋

維持現行招生方式(配電線路維護班)	增加其他招生方式(檢驗稽查服務班)
基隆、北市、桃園、新竹、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宜蘭、澎湖、南投、雲林、苗栗、金門、馬祖	台中、彰化、北南、北北、北西、鳳山、新營
17	7

(二) 配電線路維護班-員工(含檢驗、稽查)在職訓練

班別名稱	年度 (班/年)	參訓人數 (年/期)	107-112年 開班數	107-112年 參訓人數
用電設備檢驗乙級技術士訓練班	1	40	5	200
用電設備檢驗丙級技術士訓練班	1	40	6(107~109年) 110年後無人報名	240
屋內線路裝置檢驗班	1	30	4	120
高壓電表裝設班	1	30	5	150
電子式電表裝設班	1	60(2期)	6	360
圖面審查人員講習班	1	30	5	150
稽查人員訓練班	1	41	5	205
合計	8	271	36	1425 人次

(三) 意見綜整

- 1.本公司僱員招考總額受經濟部管控，增加檢驗稽查服務班招考並無法增加進用員額。
- 2.配電線路維護班為本公司配電技術傳承之主軸，目前部分地區已發生招考不足額窘境，恐影響配電系統運轉維護及供電穩定。
- 3.區處現場技術人員取得配電外線乙級(活電)等專業證照後，可據以靈活辦理檢驗課、新供課、處理課、稽查課及服務所等人員職務調整。
- 4.稽查工作性質特殊，須面對違規用電用戶、檢警及司法等人員，宜由具備配電線路維護資歷人員挑選，並安排司法等專業訓練。
- 5.檢驗稽查服務班人員如未取得配電外線乙級(活電)等專業證照，恐影響區處

輪調作業及侷限員工職場發展。

6. 目前區處檢驗課及兼巡修服務所人員仍須從事高壓活線作業，建請維持由配電線路維護班招考及工作訓練後再分派。
7. 為利新供課、處理課、稽查課及服務所等部門人力需求及調動，請業務處與配電處滾動檢討配電線路維護班及員工在職訓練等課程。
8. 請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本公司各項專業在職訓練班及輔導考證。

(四) 決議事項

1. 依據 24 個區處(單位主管及分會工會代表核章)之回饋意見，計 17 個區處維持採現行配電線路維護班招生。
2. 為利區處職務靈活調整及員工職涯規劃，請業務處與配電處滾動檢討配電線路維護班及員工在職訓練等課程內容。
3. 有關配電線路維護班新進人員 2 年內須取得乙級配電外線證照才能分發至業務部門之疑義，請區處依據配電處 112 年 12 月 5 日配字第 1128152758 號函(附件)簽送配電處備查。
4. 區處各部門之人力需求應提前規劃及妥善分派，另配電線路維護班新進人員之配電外線乙級(活電)證照，宜利用區處工作訓練期間訓練及輔導考照。

二、本案建請解除追蹤，由業務處及配電處自行管控。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1041-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公司將退休金提撥率由 6% 調高至 12%。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 經考量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業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5%，其中政府負擔 65%，每月基金費用政府撥繳部分換算勞退新制提繳率約為 10%；另依層峰指示，運用本公司人員新制退休金帳戶實際資料與同等年資（35 年）之舊制退休金進行分析比較，分別於 113 年 1 月 16 日赴電力工會及 2 月 26 日於電力工會召開之「提升待遇因應小組」會議中溝通說明，電力工會並於 2 月 29 日函請本公司調高勞退新制提繳率為 10%。因應電力工會訴求，本公司已於 4 月 1 日函報經濟部有關勞工退休金提繳率調整分析資料，俾供大部卓參研議。
- 二、 案經經濟部函復略以，本案尚須考量事業財務負擔、我國年金改革方向及社會觀感等面向，且涉及各制度間及各公、民營事業間之衡平性，宜由行政院通盤考量後決定是否調高提繳率，或由勞動部研議調高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雇主提繳率。嗣經電力工會於 6 月 24 日召開 113 年第 2 次提升待遇因應小組會議討論決議，適用勞退新制員工之退休金相較勞退舊制仍有差異，未來將持續溝通，逐步推動調高勞退新制提繳率事宜。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